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4/L.22  
30 Octo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87

NOV 1 1979

UN/SA COLLECTION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  
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  
方式和方法

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对 A/C.3/34/L.16 号文件  
内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1. 序言部分第 3 段改写如下：“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人权司自联合国成立以来，已大力协助各负责提倡人权和保护人权工作的联合国机构”。

2. 在序言部分第 3 段后，另加一段如下：“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 22 (XXXV) 号决议，”

3. 执行部分第 1 段“请”字之后改写如下：“人权委员会在其全面分析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中，审查是否可以建议秘书长将人权司改称为人权中心”，并将该段最后一句“由一位 . . . ”等字样删除。

4. 将执行部分第 2 段中的“人权中心”改为“秘书处处理人权问题的部门”，并将“特别请秘书长保证”之后改为：“将分配给人权方案资源所增加的百分比重新分配给最重要的活动领域，如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中所列举的领域；”。